

## 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实施 问与答

### [一] 幼稚园的参加资格

**1. 问：甚么是非牟利幼稚园？**

答：若幼稚园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或属于可获豁免缴税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会获教育局认可为非牟利幼稚园。

**2. 问：如果一所幼稚园同时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课程，该所幼稚园是否合资格获得计划下的资助？**

答：如果一所幼稚园同时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课程，而所有营运情况，包括教师、学生、账目等均可明确分开，其中提供本地课程的幼稚园部分可符合资格参加计划，但必须同时符合计划下的其他要求，例如属非牟利、办学质素符合教育局要求等。

**3. 问：计划的要求（例如师生比例、教师薪酬等）是否只适用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些不涉公帑的环节，可否惠及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答：计划的要求（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其他通告、通函、函件及指引所载的要求）只适用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至于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继续按现时的规定运作，但我们鼓励这些幼稚园参考计划的安排，因应需要，按校本情况调适，提高教育服务的质素。

计划的重点之一，是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教育局除了向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直接提供资助外，亦会透过其他措施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例如检讨《学前教育课程指引》、增加管治的透明度、举办多元模式的培训课程，在不影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大前提下，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能受惠。

4. 问：如有校监离任，新任校监是否需重新签署「承诺及声明」？

答：是，幼稚园须把继任校监已签妥的「承诺及声明」，交回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17 室）。

## [二] 资助的计算、运用及发放安排

5. 问：若上、下午班人数不同，亦同时设有全日班，在计算租金资助时，如何计算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15%」的上限？

答：以全校学生总人数计算。例如，一所幼稚园上午班有 100 名学生，下午班有 80 名学生，全日班有 40 名学生，资助额为  $(100+80+40) \times \text{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times 15\%$ 。

6. 问：现时有办学团体向其辖下幼稚园收取「管理费」，亦有办学团体就开办新校向有关学校收回办学费，有关费用可否以政府津贴支付？

答：如办学团体为其辖下的幼稚园提供与教学活动及幼稚园运作有关的服务而收取合理水准的费用（一般称为「管理费」或「行政费」），可被视为认可开支项目，可以政府津贴支付。

计划下新营办的幼稚园，开校费用（例如为校舍内部装修 / 改动间格，以及购置家俱、设备、器材、电脑和教具等）属于计划的认可开支，可记录在幼稚园的账目上。由于涉及的款额一般较大，政府会规定幼稚园须摊分较长时间入账。如应付开办新校的款项是来自向其他机构（例如办学团体）的借款，亦应清楚记录在幼稚园的账目上，以便幼稚园在收回成本后向有关机构还款。幼稚园除可选择以学校经费还款外，也可以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还款给有关机构。幼稚园须注意，于年内向有关人士或机构团体（例如办学团体）借贷的款项或还款，及借贷结余，均须在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关于「与有关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的附注中作出披露。幼稚园亦应妥善保存有关借贷的档纪录（例如协议档、还款表等）。

**7. 问：校舍维修资助适用于哪些工程？**

答：适用于就合资格幼稚园校舍业主所须进行的维修和保养工程，包括在校舍范围外但属幼稚园校舍业主负责的工程以下列举资助涵盖的工程项目的例子，以供参考：

1. 以下项目的检验、维修及保养：  
窗户；建筑物；消防、气体、电力、通风和空调装置；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统；属幼稚园 / 校舍业主负责范围的斜坡、预防山泥倾泻及水浸工程、道路维修工程；
2. 修剪 / 砍伐由幼稚园 / 校舍业主管理的树木；以及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所置校舍的折旧。

**8. 问：如办学团体以廉价租出校舍（并非零租金或象征式租金），可否申请校舍维修资助？**

答：不可以。如幼稚园的校舍为租用物业，可申请租金资助。

**9. 问：屋邨学校也有维修，如何支付维修费？**

答：「屋邨学校」属于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维修应属业主的责任。至于不属业主责任的维修，幼稚园可以单位资助的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支付。

**10. 问：获炊事员资助的幼稚园可否收取膳食费？**

答：炊事员资助用于支付炊事员的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开支。获得此资助的幼稚园仍可向教育局申请收取膳食费，以支付其他有关膳食的开支（如购买食材、购置煮食用具和维修厨房、资助炊事员实际薪酬的差额），教育局在审批膳食费时，会扣除由资助支付的炊事员薪酬开支。因此，幼稚园向家长收取的膳食费会大幅减少。

**11. 问：为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童而聘请的额外教师，是否会计算在 1:11 师生比例之内？**

答：自 2017/18 学年开始，教育局向参加计划并录取八名或以上的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资助额与一名幼

稚园教师的薪酬范围中点薪金相若，以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童。由 2019/20 学年开始，教育局进一步优化相关措施，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录取的非华语学童人数提供分为五个层阶的资助，金额介乎约 5 万元至约 80 万元。录取一名非华语学生的幼稚园亦可获得资助，而最高层阶的资助额为以往的两倍。幼稚园可运用资源聘请额外教学人员，但这是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童的额外资源，因此有关教师不会计算在 1:11 的师生比例之内。

**12. 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否以政府资助支付校监薪酬？**

答：原则上，校监如只在幼稚园履行校监的职务，是不应支取薪酬。校监只有在幼稚园执行校监职务范围以外的指定职务（即非一般校监职务），才可获发相关职务的薪酬，并可以政府资助支付。因此，如校监不是在幼稚园执行校监职务范围以外的指定职务，其校监酬金不能以「幼稚园教育计划帐」和「学校帐」支付。

**13. 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否以学校经费购买花篮或现金优惠券予其他学校 / 幼稚园？**

答：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确保营运开支与教学活动、学校运作和维持教育服务水准有直接关系，不能以「幼稚园教育计划帐」和「学校帐」支付的开支项目举例如下：

1. 投机性投资的相关亏损；
2. 商标专利权 / 与营办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没有直接关系的牌照费；
3. 捐赠；
4. 购买礼物（如：花篮或现金优惠券）予其他学校 / 幼稚园 / 机构 / 人士；
5. 支付 / 退还不恰当使用的校监酬金。

上述项目例子并非鉅细无遗，教育局会适时作出更新，让幼稚园参考和遵循。

**14. 问：教育局会否检视单位资助额的安排，让幼稚园更灵活调拨资源，支援学校持续发展？**

答：就单位资助而言，教学人员薪酬部分会根据每年的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按学年调整，而支援人员薪酬及其他营运开支的部分则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变动每年调整。教育局亦会按学校情况提供额外资助，以照顾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或学童的特殊情况（例如租金资助计划、支援非华语学童的资助）。

为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更灵活调拨资源，教育局已由2021/22会计年度开始，在计算单位资助累积盈余上限时，将教学人员薪酬部分（即60%）及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40%）合并计算，即以整项单位资助计算累积盈余上限。

为进一步支援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持续发展及提供优质幼稚园教育，教育局于2021/22至2025/26会计年度会作出特别安排。即使单位资助累积盈余多于该年度的12个月拨款额，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在相应会计年度保留整项单位资助累积盈余至该年度的18个月拨款额。换言之，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单位资助累积盈余于2021/22至2025/26会计年度多于该年度的12个月拨款额，只有超出该年度18个月拨款额的盈余才会被收回，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善用计划下的弹性，灵活调拨资源，以配合校本需要。

### [三] 人手安排

**15. 问：幼稚园可否聘请多于 1:11 师生比例的教师？**

答：基于灵活、多元及幼稚园能弹性运作的特点，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能提供免费半日制服务和维持全日制学费在低水平，可弹性聘请额外教师，以配合校本发展需要。而幼稚园在考虑聘请额外教师的数目时，须从资源调拨及持续发展的角度作长远规划，包括对未来数年开支的影响。如幼稚园以聘请额外教师作为收取半日制班级学费的理由，教育局一般不会接纳。

**16. 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否运用政府资助以聘请社工、中央督导员、体能教师、英语教师、普通话教师、照顾有特殊需要学童的教师等人手？**

答：在计划下，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整体师生比例要求已由 1:15（包括校长）改善至 1:11（不包括校长），让教师有更多空间进行各类专业活动，包括善用资源与提供到校学前康复服务的跨专业服务团队协作，以及照顾学童（包括有特殊需要或有发展迟缓危机的学童）的多元需要等。

此外，幼稚园可灵活调拨资源，在维持半日制免费及全日制低收费的原则下，聘请额外教师。幼稚园亦可按校本需要，运用有关资助灵活安排人力资源，包括聘用具备不同专长的支援人员，以配合其营运的模式和需要，但他们的职务必须与学生的学习及幼稚园的运作有直接关系，并确保能继续提供免费半日制幼稚园服务，以及把全日制学费维持在低水准，教育局一般不会接纳半日制幼稚园因此作为收取学费的理由。

**17. 问：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如何分拆开支，才符合计划下的要求？**

答：为确保政府资助只用于计划下合资格的幼稚园课程，幼稚园在拟备财务报表时，须先将整校共同收入及所有开支项目按学生人数比例或其他订明规则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中心及 / 或幼稚园非本地课程，如有关收入或支出难以客观及具体的准则分拆数额，应按学生人数分拆。其中，整体教学人员的总薪酬及相关开支（包括校长及教学人员）须按照实际职务分配的比例分拆至幼稚园本地课程、幼儿中心及 / 或幼稚园非本地课程。

#### **[四] 质素保证**

**18. 问：在计划下，教育局如何确保质素保证架构的效能？**

答：质素保证架构由学校自我评估与质素评核组成，设立的目的，是推动学校改善和问责，达到优质幼稚园教育。所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均受质素保证架构规管，须持续进行自我评估，并接受质素评核。质素评核报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会上载到教育局网页，供公众查阅。为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并善用前线校长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教育局已安排在职校长担任外间观察员参与部分质素评核的校访，就教师的教学技巧和学校的环境设置作专业分享，但不会

评核学校的表现。质素评核以全面检视的模式进行，而重点视学是另一种质素保证模式，目的是促进幼稚园在学与教的持续发展，以及改善需要关注的重点。

**19. 问：** 教育局的质素评核以甚么标准评核幼稚园？

答： 质素评核落实以校情为本的理念，促进学校持续改善求进。为此，教育局的评核队伍会以幼稚园的关注事项为起点，并参考上一次质素评核报告的改善建议，根据《表现指标（幼稚园）》，就学校的整体表现作专业的评鉴，以审视学校是否达到既定标准，符合参加计划的资格。

## [五] 其他

**20. 问：**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为其幼稚园代办商业活动，所得的利润可否由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保留？

答： 不可以。依照《幼稚园行政手册》（《手册》）第 4.1.2.3(3) 段，商业活动所得的全部利润，均须拨回幼稚园作学校营运和提供幼稚园教育服务之用。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应把代办商业活动的收支及性质 / 内容提供予幼稚园，及退还盈余款项。

**21. 问：** 幼稚园一直向同一间供应商采购某物品 / 服务（如校服、校巴或核数服务等），双方合作愉快。幼稚园是否因此可以不需要就该等物品 / 服务再度进行报价 / 招标？

答： 不可以。幼稚园必须依照《幼稚园采购程式指引》（《指引》）第 17 段的规定，就不同采购额邀请足够数量的口头报价 / 书面报价 / 投标。同时，《指引》第 20 段订明幼稚园须定期进行具竞争性的报价 / 招标程式以甄选营办商 / 供应商，有关甄选以不超过三年进行一次为宜。

**22 问：** 幼稚园聘请了一名员工为学生准备茶点，可以将该员工的薪酬计入茶点费用吗？

答： 不可以。依照《手册》第 4.1.2.3(1)段及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号「幼稚园收取费用、售卖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费服务」第 3

段，幼稚园教育计划资助和学费（如有）应足以支付与教学和营运的所有开支，包括所有学童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的开支。幼稚园不应就该员工的薪酬开支，在学费以外另行向家长收费。

**23 问：** 幼稚园的支出由校监和校长联名批核或签署，但校监经常要往外地公干，为免延误支付幼稚园的费用，可以由校长一人批核或签署支票吗？

**答：** 不可以。依照《手册》第 4.4.3(2)段，幼稚园银行帐户的任何支出（不论以纸张还是电子模式安排）须由两名或以上获校董会委任的授权人联名批核或签署。

幼稚园应考虑日常营运需要而订定可操作幼稚园银行帐户的获授权人士及签名组合。幼稚园如有两名以上获授权人士，学校可按获授权人士的职级分成数个签名组别，再设定不同联署签名组别及每组别可批核的金额上限。由较高职级职员组成的签名组别可签署较大金额的支票或转账。

**24 问：** 兑现现金支票的手续需时，幼稚园可否将零用现金补充首先存入校长或文员的个人银行帐户，其后再由该校长或文员从其个人银行帐户中提取现金以补充零用现金吗？

**答：** 不可以。依照《手册》第 4.4.3(3)段，幼稚园的任何收支不可经其他非幼稚园名义的银行帐户处理。

幼稚园教育分部  
2024 年 11 月